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本案作以下決議：「行政院應儘速推動下列工作：一、與美國 TIFA 談判中優先排入頁岩氣等之能源項目。二、多方尋求取得各種長期穩定且價格合理的能源管道。三、相關部會與事業，應儘速開展對於國內頁岩氣的探勘，並評估其開採價值。四、經濟部應組專案小組，立即研發關於使用頁岩氣所需的設備調整、機具改換、及各種應用技術，以迅速引領台灣跟上國際能源變革腳步，保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13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29 號、102 年 01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09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

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及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將前揭二案併案審查。由召集委員孔文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林委員正二提案說明：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揭示的多元、平等、自主等原則，係國家積極肯認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法制規範及政策目標，基於教育文化多元、平等及自主的立法意旨，除了教育權利主體原住民學生之外，有關課程的編定以及師資的編制更能顯現出國家教育體制有否符合多元、平等、自主的目的效能。

(二)當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族師資比例，國小僅占 16.61%，國中更少到只占 6.04%，之所以會有這樣不成比例的數據，其主要原因是，近年來公費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比例從 91 年之前的每年至少培育約 40 名公費師資，到 96 年迄今每年培育 10 人以下的公費師資，其中，99 年至 100 年甚至沒有提供平地原住民的培育名額，這樣的數字，也可以由目前 22 歲到 29 歲的師資人數從 96 年的 434 人降到 98 年 339 人看出端倪及印證，不過 3 年的時間就減少了 95 名原住民族師資，降幅高達 22%，也就是說每年約短少了 30 名以上的原住民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

(三)有關原住民籍教師不足的問題，是當前原住民族教育嚴重的課題，但是教育主管機關卻始終沒有研擬明確具體的解決方案，而為落實教育文化多元、尊重差異平等，並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益，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孔委員文吉提案說明：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二)依據九十九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資料－原住民重點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顯示，就原住民族籍師資人數與非原住民族籍師資人數比較，原住民族籍專任教師占 16%，原住民族籍代理（課）老師占 9%。又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數據庫顯示（100）年原住民族籍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人數為 148 位，依師資培育法且核發證書人數為 2,927 位，逐年皆穩定成長，原住民族籍代理與代課師資來源人數充足，然而這些師資卻苦無機會學以致用，遑論返鄉服務，為原住民族地區貢獻所長。再從認同（identity）及認肯（recognition）的角度出發

，如專任教師與代理（課）教師本身是原住民族，本身即了解原住民族的民族性與文化，進而在教學中產生認同及肯認原住民族，則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有相當之助益。

(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族。爰此，將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代理（課）教師，應進用原住民族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族師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其比例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來可增加原住民族籍教師前往原住民族地區授課之誘因、二來可保障原住民族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族師資就業，鼓勵原住民族大學生修習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三來更可保障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及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權」之權利。

三、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

有關貴委員會林委員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孔委員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林委員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向為本部施政重點，本部說明如下：

1. 委員提案，本部建議酌修文字後，敬表同意。
2. 為保障原住民族師資來源，本部同意於公費增加名額，並與地方政府會商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二)林委員正二等 24 人、孔委員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聘任三分之一原住民族教師，本部原則同意，說明如下：

1. 關於委員提案於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缺額逐年增聘原住民族教師一節，本部敬表贊同。
2. 至委員提案擬達三分之一之目標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似較可行，惟非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學校有執行上困難：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重點學校現有教師數 6,321 人，一律以三分之一計需原住民族教師 2,107 人，現有原住民族教師 900 人，缺 1,207 人，5 年內完成恐有執行上困難。但如於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學校，優先考量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五年內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似較為可行。
3. 依實際缺額一定比率逐年聘用：為合理確實可行，建議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比率，應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符合原住民族

學生占該校學生數比率，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訂定缺額一定比率，逐年聘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完成，以控管實際聘任情形。

4. 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應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代課、代理教師；為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對原住民族教師之需求及因應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教師斷層問題，本部擬修正該辦法第三條，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該辦法修正案已於 102 年 3 月辦理預告程序。

5. 另為督導地方政府依本法落實聘任具原住民族教師，本部將列入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經費補助依據。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近年因公費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人數驟降，原住民族教育面臨師資不足、文化傳承斷層問題日益嚴重，亟待修法以求改善，對本案咸表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本於尊重多元文化精神，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原則，審慎研議後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另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二、草案第二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族各該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各該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通過後，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每學年就國中、小學、高中職校法定實際員額編制，提出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之人數，以利師資之培育成長。

(二) 請教育部，針對目前尚在預告階段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並於原住民族地區其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孔召集委員文吉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提案
 現行法
 說 明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p>	<p>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除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p>		<p>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p>	<p>委員林正二等提案：</p> <p>近年來公費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比例從 91 年之前的每年至少培育約 40 名公費師資，到 96 年迄今每年培育 10 人以下的公費師資，其中，99 年至 100 年甚至沒有提供平地原住民的培育名額，這樣的數字，也可以由目前 22 歲到 29 歲的師資人數從 96 年的 434 人降到 98 年 339 人看出端倪及印證，不過 3 年的時間就減少了 95 名原住民族師資，降幅高達 22%，也就是說每年約短少了 30 名以上的原住民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p> <p>按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揭示的多元、平等、自主等原則，係國家積</p>

				<p>極肯認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法制規範及政策目標，基於教育文化多元、平等及自主的立法意旨，除了教育權利主體原住民學生之外，有關師資的編制更能顯現出國家教育體制有否符合多元、平等、自主的目的效能。</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列為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責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協商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以確實保障原住民師資來源。</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p>	<p>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聘任比例不得低於各該<u>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專任教師法定員額之三分之一</u>，並應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五年內完成。</p>	<p>第二十五條 <u>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p>	<p>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p> <p>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p> <p>前二項教師、主任</p>	<p>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當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族師資比例，國小僅占16.61%，國中更少到只占6.04%，與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多元、平等、自主等原則及立法意旨顯有悖離，爰明定專任教師聘任下限比例。</p>

委員孔文吉等提案：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二、從認同（identity）及認肯（recognition）的角度出發，如專任教師與代理（課）教師本身是原住民籍，本身即了解原住民族的民族性與文化，進而在教學中產生認同及肯認原住民族，則對於原住民教育之推展有相當之助益。

三、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原住民地

、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位於原住民地區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籍中已具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三項代理（課）教師、專任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專任教師甄選與代理（課）教師，位於原住民地區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來可增加原住民籍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授課之誘因。二來可保障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就業，鼓勵原住民大學生修習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三來更可保障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及原住民籍教師「任教權」之權利。

審查會：

本條增列保障具原住民身

分教師優先甄選之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統合視導之方式，督促學校依規定執行；屆時如有未能達成者，將依對公立學校之行政懲處或對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處理，以保障原住民教師任教之權益。

主席：請孔召集委員文吉補充說明，說明時間為 3 分鐘。

孔委員文吉：（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榮幸在立法院會能夠討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記得 4 月 3 日本席特別把原住民族教育法排入議程，即：林委員正二所提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以及本席所提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是為了解決原住民流浪教師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原住民大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他們即使想回鄉任教也沒有這個機會，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在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時，有明文規定，在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還有原住民的重點學校，他們的教師跟主任、校長的甄選有規定要優先遴聘具有原住民資格的教師。但是，這個條文通過以來，並沒有完全落實，原住民的青年人要回鄉任教也沒有機會，因為校長、主任很少是原住民籍的，所以，該條文有明顯的缺欠。本席跟林正二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特別針對這個部分訂了一定的比例，希望在原住民地區的重點學校能夠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任教的權利，在原住民地區保障的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在非原住民地區跟原住民學生數的比例相當。本條文如能三讀通過的話，可以解決現在我們原住民兩千多位流浪教師的問題，這是我們所通過的第一個決議，不管是主任或校長，包括代理（課）老師也都適用這個決議。同時我們也通過了兩個附帶決議，一是針對原住民師資的缺額，希望教育部跟地方政府可以再繼續辦理原住民的師資培育專班，另一是針對代理（課）教師的部分。

拜託朝野黨團能夠重視原住民青年失業以及流浪教師的問題，希望這個法案能在今天三讀通過，以解決原住民青年失業、原住民流浪教師的問題。也要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今天這個法案才有機會送到這邊來進行三讀，謝謝大家。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

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本法第二十三條通過後，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每學年就國中、小學、高中職校法定實際員額編制，提出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之人數，以利師資之培育成長。

二、請教育部，針對目前尚在預告階段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遴聘具原住民身分者，並於原住民族地區其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今天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五條終於通過了，我要感謝所有委員的支持。我們從整個歷史的角度來看，民國 91 年以前，公費原住民師資培育的學生超過了四十位，但是民國 96 年以後原住民的師資人數突然下降了，尤其 22 歲到 29 歲的這一段原住民師資從 96 年的 434 位降到 98 年的 339 位，這 3 年足足少了將近一百位，顯見原住民師資在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或者原住民的重點學校中是非常缺乏的。

在這些學校當中，我們也發現到一個數據，那就是國小的原住民老師只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地區學校的 16.61%，國中更低，只有 6.04%，原住民占這樣少數的比例，對於我們要傳承原住

民文化及進行教育工作可能有非常嚴重的影響，因此我們修訂了這兩個條文。除了設置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之外，也希望原住民地區或者是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籍教師員額應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今天終於通過這兩個條文的修正，本席要跟我們召委一起向主席及各位說聲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

（壹）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高廣圻：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本部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與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所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及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等條文修正草